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7刑初566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木洪(XXXXXXXXXXXXXXXXXXXXX)，男，1995年5月6日出生，汉族，户籍在广东省汕头市，住广东省汕头市。

辩护人朱磊，上海市江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吕某某(XXXXXXXXXXXXXXXXXXXXX)，男，2001年12月9日出生，汉族，户籍在广东省汕头市。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2021]45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木洪、吕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1年5月2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木洪及其本院委托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辩护人朱磊、被告人吕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20年7月，刘某某在本市普陀区中山北路XXX号工作期间被他人以投资外汇为名骗取人民币145万余元(以下币种同)。其中14.9万元分三次由一级账户“张涛”的银行卡转账至刘泽耀(已判决)卡号为XXXXXXXXXXXXXXXXXX的浙江网商银行账户，后被告人刘木洪指使刘泽耀，通过支付宝将上述款项转账至其他下家；其中10万元分二次由一级账户“张超”的银行卡转账至被告人吕某某卡号为XXXXXXXXXXXXXXXXXX的浙江网商银行账户，随后被告人吕某某在被告人刘木洪指使下，通过支付宝将上述款项转账至其他下家。事后被告人刘木洪分别向刘泽耀、被告人吕某某支付好处费。

2021年1月18日，被告人吕某某经公安机关通知主动到案，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2021年1月20日，被告人刘木洪被公安机关抓获，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刘木洪、吕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证人刘某某的证言，同案犯刘泽耀的供述、辨认笔录、辨认照片，微信聊天记录、QQ聊天记录截图，受案登记表，公安机关反诈平台查询信息、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浙江网商银行交易明细数据光盘、中国建设银行交易明细若干、刘泽耀网商银行账单截图等，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微信转账截图，刑事判决书，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出具的工作情况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木洪、吕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应予处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被告人刘木洪系主犯，依法应当按照其组织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吕某某系从犯，依法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刘木洪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被告人吕某某有自首情节，且二名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吕某某退赔部分赃款，取得了被害人谅解，依法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予以考验。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予以采纳。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刘木洪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建议从轻处罚的意

见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木洪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1月20日起至2024年4月19日止；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至本院。)

二、被告人吕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至本院。)

被告人吕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三、违法所得依法追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王惠笙
审 判 员	徐慧
人民陪审员	吴国荣
书 记 员	张笑月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